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鄂税一稽处〔2026〕1号

内蒙古乾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50602MA13QWQ06T）：

经我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对你单位（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区科技街北东环路西天佐国际中心 A 幢 1201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1. 发票取得情况

（1）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取得山东吉星泰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份，发票代码：3702223130，发票号码：00835866-00835873、00835875-00835878、00835880，货物名称“*煤炭*煤”，金额：1,203,673.2 元，税额：156,477.56 元，价税合计：1,360,150.76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，未发现你公司向山东吉星泰供应链有限公司付款。

（2）你公司 2022 年取得南充沁鸿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份，金额：2,231,742.76 元，税额 290,126.56 元，价税合计 2,521,869.32 元，其中，11 月取得南充沁鸿能源

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份，发票代码 5100222130，发票号码：18193255-18193262、18193249-18193254，货物名称“*煤炭*煤”，金额：1,246,875.5 元，税额：162,093.82 元，价税合计：1,408,969.32 元；12 月取得南充沁鸿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，发票代码 225120000000，发票号码：04091178，金额：984867.26 元，税额：128,032.74 元，价税合计：1,112,900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，未发现你公司向南充沁鸿能源有限公司付款。

(3) 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取得南充欣浅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份，发票代码 51002000113，发票号码：33431258-33431275，货物名称：“*焦炭*焦炭”，金额：1,704,513.09 元，税额：221,586.66 元，价税合计：1,926,099.75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，未发现你公司向南充欣浅能源有限公司付款。

(4)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取得贵州聚宏鑫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份，发票代码 52002100113，发票号码：17525010-17525031，货物名称：“*煤炭*煤”，金额：2,079,434.94 元，税额：270,326.58 元，价税合计：2,349,761.52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，未发现你公司向贵州聚宏鑫运贸易有限公司付款。

(5)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取得内蒙古冠航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, 发票代码: 221520000000, 发票号码: 00858074、00901200, 货物名称 “*煤炭*原煤” 金额 1,455,484.69, 税额 189,213.01, 价税合计 1,644,697.7 元, 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, 未发现你公司向内蒙古冠航能源有限公司向付款。

(6)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取得青岛鑫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2 份, 发票代码 3702223130, 发票号码: 05048699-05048728, 05048402-05048463, 货物名称 “*煤炭*煤”, 金额: 8,737,672.96 元, 税额: 1,135,897.04 元, 价税合计: 9,873,570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, 发现你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向青岛鑫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账支付 200,000 元, 存在大额资金未付款情况。

2. 发票开具情况

(1) 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向山西圣朗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份, 发票代码 1500222130, 发票号码: 05444584-05444597, 货物名称: “*煤炭*煤”, 金额: 1216777.01 元, 税额: 158180.99 元, 价税合计: 1374958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, 未发现山西圣朗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向你公司付款。

(2) 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向辽宁金富佳矿产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份, 发票代码 1500222130, 发票号码:

05444624-05444642, 货物名称: “*焦炭*焦炭”, 金额: 1715646.08 元, 税额: 223033.92 元, 价税合计: 1938680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, 未发现辽宁金富佳矿产实业有限公司向你公司付款。

(2) 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向满洲里市华信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份, 发票代码 1500222130, 发票号码: 05444611-05444623, 货物名称: “*煤炭*煤” 金额: 1252841.44 元, 税额: 162869.36 元, 价税合计: 1415710.8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, 发现华信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向你公司对公账户转账支付 1,415,710.8 元, 你公司通过对公账户直接向你公司法人刁立峰转账 767,061 元, 通过王伟龙向刁立峰转账 500,000 元。资金流向: 华信→乾富→王伟龙→刁立峰, 资金回流 89.5%。

(3)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向鄂尔多斯市国利鹏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份, 发票代码 1500222130, 发票号码: 05444643-05444654, 货物名称: “*煤炭*粉煤” 金额: 1,130,124.74 元, 税额: 146,916.22 元, 价税合计: 1,277,040.96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, 发现国利鹏润通过对公账户向你公司对公账户转账支付 1,277,040.96 元, 你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将资金转入付艳荣、张飞飞、郭婷等个人账户, 资金异常。

(4)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向巩义市汇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份, 发票代码 1500222130, 发票号码:

05444655-05444677、05444693，货物名称：“*煤炭*煤”，金额：2188991.12 元，税额：284568.88 元，价税合计：2473560 元。

巩义市汇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向你公司转账 241950 元，存在大额资金未支付情况。

$(241950/2473560*100\%=9.8\%)$

(5)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向内蒙古博怀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发票代码 1500222130，发票号码：05444694-05444739，货物名称：“*煤炭*煤”，金额：4494097.35 元，税额：584232.65 元，价税合计：5078330 元。

内蒙古博怀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向你公司转账 482441 元，存在大额资金未支付情况。

$(482441/5078330*100\%=9.5\%)$

(6)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向内蒙古宏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发票代码 1500222130，发票号码：05444740-05444755，货物名称：“*煤炭*煤”，金额：1510116.86 元，税额：196315.14 元，价税合计：1706432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，未发现内蒙古宏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向你公司付过款。

(7)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向内蒙古进峰能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份，发票代码 1500222130，发票号码：05444678-05444692，货物名称：“*原煤*煤”，金额：1382355.92 元，税额：179706.29 元，价税合计：1562062.21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，发现内蒙古进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向你公司对公账户转账 4,520,747.87 元，你公司通过牛欢欢、苗青、苗雨等个人账户后将 4,214,567 元转入内蒙古进峰能源有限公司对公账户，实现资金回流。资金流向：进峰能源→乾富→牛欢欢→苗青→苗雨→进峰能源，资金回流 93.23%。

(8) 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向神木市东腾型煤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份，发票代码 1500222130，发票号码：05444756-05444783，货物名称：“*煤炭*煤”，金额：2,783,893.84 元，税额：361,906.16 元，价税合计：3,145,800 元。

经查询你公司对公账户，发现神木市东腾型煤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对公账户分 3 笔向你公司转账 1300000 元，你公司将所收到的款项转入朱江、朱波个人账户 984,520 元（除此以外，朱波、朱江还与神木市东腾型煤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，检查组认为朱波、朱江为神木市东腾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）；2023 年 3 月 20 日，神木市东腾型煤有限责任公司分 5 笔向你公司对公账户转入 1,845,800 元，该将收到的款项通过朱波、朱江个人账户转入神木市东腾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1,550,000 元，资金回流 80.57%。

综上，你公司 2022 年共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162 份，金额 17412521.64 元，税额 2263627.41 元，价税合计 19,676,149.05 元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7 份，金额 17,674,844.36，税额 2,297,729.61，价税合计 19,972,573.97，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根据你公司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、发票取得和开具明细等资料分析，你公司没有发生租赁费、水电费、运输费等，没有厂房、设备等固定资产，没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，不符合营运常规。且上游企业所开具的发票已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，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，或进行虚假申报，大宗交易未付款、资金回流等情形，综合以上情形，判定你公司无真实货物交易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资料证实：

证据 1：邮政函件原件，用于证明邮寄送达无法送达。

证据 2：实地调查核实证明原件，用于证明虚假注册登记、

证据 3：征管系统查询明细、主管局调取征管资料，用于企业申报情况等

证据 4：银行明细，用于证明大额基金未支付、资金回流等异常情况。

证据 5：协查函，证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你公司的行为主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1. 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）：“一、走逃（失联）企业的判定 走逃（失联）企业，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。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，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、电话查询、涉税事项办

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，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，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、报税人员等，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，可以判定该公司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”的规定，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993 年第 6 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7 号修订）第二十二条：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三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”的规定，你公司为他人、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，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